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 2023-034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亏损幅度较大。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7 亿元，2023 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3 亿元，同比亏损较大，未来行业的整体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除正在筹划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正在筹划的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9 月 13 日以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认真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问询，核查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35 号），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87 号）。公司目前正在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答复。

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正在筹划的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等情形。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收盘价自 2023 年 9 月 13 日以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7 亿元，2023 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3 亿元，同比亏损较大。2023 年以来钢铁、焦化行业下游需求恢复不及预期，产品价格呈低位震荡行情，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跌幅小于产品销售价格跌幅，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大幅减少。未来行业的整体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关联担保及大股东质押风险：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9.53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7.22%。另外，公司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17,807,116 股全部质押给民生银行太原分行，为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在该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下的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所担保债务目前不存在逾期情况。质押合同中未设置警戒线和平仓线的有关条款，且债务人为该笔融资贷款还提供了其他多项担保措施，担保物价值能够覆盖融资金额，因此，一般情况下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被强制处置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 建元　　编号：临 2023-077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23 号）、《关于对王少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24 号）、《关于对杨晓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25 号）、《关于对邵明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26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一）《关于对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23 号）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重大合同未按规定披露。2014 年以来，你公司在开展信托业务过程中，存在与部分信托受益人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受益权转让合同、业务合作协议等情况。你公司未在临时公告中及时披露，亦未在 2015 年至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5 年至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直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在对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才首次披露存在上述远期受让等形式的保底承诺，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才在 2020 年年报中披露上述保底承诺合同存续金额情况。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1 号）第三十二条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5〕24 号、证监会公告〔2016〕31 号、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四十一条第四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 号）第二十九条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 号、证监会公告〔2017〕18 号）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十项、第二十二条第七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2.对外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按规定披露。你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出具《担保函》，约定在投保人无法如期履行受让义务时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所涉担保本金 7 亿元。2021 年 4 月上述担保义务解除。你公司未就该事项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在临时公告中披露，亦未在 2016 年至 2020 年的年度报告及 2017 年至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行为不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 号、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 号、证监会公告〔2017〕18 号）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十项、第二十二条第七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五项的相关规定。

3.重大诉讼未按规定披露。2019 年，你公司作为被告因签订受益权转让协议、受益权转让合同等涉诉。但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诉讼事项，亦未在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直至 2019 年 11 月 16 日、2019 年 12 月 17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才陆续披露。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 月，你公司作为原告涉诉。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诉讼事项，亦未在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直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才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涉诉金额。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8 号）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十项、第二十二条第七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五项的相关规定。

5.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按规定披露。2017 年 12 月 30 日，你公司通过信托计划发放信托贷款 5 亿元，2018 年 1 月，上述资金中 2.97 亿元间接转入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账户。你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以固有资金 1.814 亿元认购上述信托计划部分份额。2021 年 4 月，公司收到上述信托份额转让款。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不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第一条第二项第一目，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亦未按规定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第二条及第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第五十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十项、第二十二条第七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七项的相关规定。

3.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按规定披露。2017 年 12 月 30 日，公司通过信托计划发放信托贷款 5 亿元，2018 年 1 月，上述资金中 2.97 亿元间接转入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账户。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以固有资金 1.814 亿元认购上述信托计划部分份额。2021 年 4 月，公司收到上述信托份额转让款。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不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第一条第二项第一目，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亦未按规定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第二条及第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第五十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十项、第二十二条第七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七项的相关规定。

4.主要资产被质押、冻结未按规定披露。2019 年至 2020 年 3 月，公司多笔资产被质押或冻结。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资产受限情况，亦未在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完整、准确披露，直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才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资产质押冻结的情况。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8 号）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十项、第二十二条第七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五项的相关规定。

5.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按规定披露。2017 年 12 月 30 日，你公司通过信托计划发放信托贷款 5 亿元，2018 年 1 月，上述资金中 2.97 亿元间接转入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账户。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以固有资金 1.814 亿元认购上述信托计划部分份额。2021 年 4 月，公司收到上述信托份额转让款。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不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第一条第二项第一目，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亦未按规定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第二条及第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第五十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十项、第二十二条第七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一项、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二）《关于对杨晓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25 号）

“杨晓波：

经查，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重大合同未按规定披露。2014 年以来，公司在开展信托业务过程中，存在与部分信托受益人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受益权转让合同、业务合作协议等情况。公司未在临时公告中及时披露，亦未在 2015 年至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5 年至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直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在对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才首次披露存在上述远期受让等形式的保底承诺，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才在 2020 年年报中披露上述保底承诺合同存续金额情况。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1 号）第三十二条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5〕24 号、证监会公告〔2016〕31 号、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四十一条第四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 号）第二十九条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 号、证监会公告〔2017〕18 号）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十项、第二十二条第七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2.对外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按规定披露。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出具《担保函》，约定在投保人无法如期履行受让义务时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所涉担保本金 7 亿元。2021 年 4 月上述担保义务解除。公司未就该事项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在临时公告中披露，亦未在 2016 年至 2020 年的年度报告及 2017 年至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行为不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 号、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 号、证监会公告〔2017〕18 号）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十项、第二十二条第七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七项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对杨晓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25 号）

“杨晓波：

经查，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重大合同未按规定披露。2014 年以来，公司在开展信托业务过程中，存在与部分信托受益人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受益权转让合同、业务合作协议等情况。公司未在临时公告中及时披露，亦未在 2015 年至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5 年至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直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在对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才首次披露存在上述远期受让等形式的保底承诺，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才在 2020 年年报中披露上述保底承诺合同存续金额情况。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1 号）第三十二条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5〕24 号、证监会公告〔2016〕31 号、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四十一条第四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 号）第二十九条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 号、证监会公告〔2017〕18 号）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十项、第二十二条第七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2.对外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按规定披露。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出具《担保函》，约定在投保人无法如期履行受让义务时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所涉担保本金 7 亿元。2021 年 4 月上述担保义务解除。公司未就该事项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在临时公告中披露，亦未在 2016 年至 2020 年的年度报告及 2017 年至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行为不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 号、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 号、证监会公告〔2017〕18 号）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十项、第二十二条第七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七项的相关规定。

你（身份证号：310**********）自 2012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作为安信信托总裁，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事项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四）《关于对邵明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26 号）

“邵明安：

经查，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重大合同未按规定披露。2014 年以来，公司在开展信托业务过程中，存在与部分信托受益人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受益权转让合同、业务合作协议等情况。公司未在临时公告中及时披露，亦未在 2015 年至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5 年至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直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在对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才首次披露存在上述远期受让等形式的保底承诺，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才在 2020 年年报中披露上述保底承诺合同存续金额情况。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1 号）第三十二条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5〕24 号、证监会公告〔2016〕31 号、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四十一条第四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 号）第二十九条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 号、证监会公告〔2017〕18 号）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十项、第二十二条第七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2.对外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按规定披露。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出具《担保函》，约定在投保人无法如期履行受让义务时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所涉担保本金 7 亿元。2021 年 4 月上述担保义务解除。公司未就该事项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在临时公告中披露，亦未在 2016 年至 2020 年的年度报告及 2017 年至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行为不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 号、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 号、证监会公告〔2017〕18 号）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十项、第二十二条第七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七项的相关规定。

你（身份证号：210**********）自 2012 年 11 月至 2022 年 9 月作为安信信托董事、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代为履行总裁职务，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事项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所反映的问题，将认真汲取教训并引以为戒，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切实提高公司法人治理与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促进公司健康、稳健、持续的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王少钦、杨晓波、邵明安目前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本次收到警示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6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9 月 15 日，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7 名非独立董事、4 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3 名股东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新一届监事会，任期均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至此，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现将公司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

董事长：苏朝晖先生

非独立董事：苏朝晖先生、毕劲松先生、程家林先生、刘惠斌先生、秦怡女士、任宇航先生、田野先生

独立董事：叶林先生、王锡锌先生、张健华先生、荣健女士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苏朝晖先生（主任委员）、任宇航先生、田野先生、张健华先生、毕劲松先生

2.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张健华先生（主任委员）、叶林先生、苏朝晖先生

3.审计委员会：荣健女士（主任委员）、王锡锌先生、田野先生

4.风险控制委员会：叶林先生（主任委员）、刘惠斌先生、毕劲松先生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李章先生

股东代表监事：李章先生、韩雪松先生、朱莉瑾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杨玲女士、刘美君女士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总经理：毕劲松先生

副总经理：王洪亮先生、何峰先生、方杰先生、付家伟先生

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唐洪广先生

董事会秘书：何峰先生

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史彬先生

首席信息官：伏劲松先生

四、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

总审计师：陈征女士

总法律顾问：郭雪飞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杨葵先生

五、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叶金福先生、冯博先生届满离任，他们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他们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公司也希望他们继续关心和支持公司的发展。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4976608

传真：010-8115200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北投投资大厦 A 座 11-21 层

电子信箱：pr@sczq.com.cn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3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北京五洲大酒店五洲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60,821,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0300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苏朝晖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现场出席 6 人，通讯出席 3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现场出席 3 人，通讯出席 1 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峰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定的见证律师共同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60,800,000	99.9991	21,500	0.000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60,800,000	99.9991	21,500	0.0009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苏朝晖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60,816,717	99.9998	是
3.02	选举毕劲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60,816,701	99.9998	是
3.03	选举程家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60,816,701	99.9998	是
3.04	选举刘惠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60,816,701	99.9998	是
3.05	选举秦怡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60,816,701	99.9998	是
3.06	选举任宇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60,816,701	99.9998	是
3.07	选举田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60,816,701	99.9998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叶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60,816,705	99.9998	是
4.02	选举王锡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60,816,701	99.9998	是
4.03	选举张健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60,816,701	99.9998	是
4.04	选举荣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60,816,701	99.9998	是

5.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李章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460,816,704	99.9998	是
5.02	选举韩雪松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460,816,701	99.9998	是
5.03	选举朱莉瑾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460,816,701	99.999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外）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7,570,000	99.9626	21,500	0.0374	0	0.0000
2	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57,570,000	99.9626	21,500	0.0374	0	0.0000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3.01	选举苏朝晖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7,586,717	99.9916	–	–	–	–
3.02	选举毕劲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7,586,701	99.9916	–	–	–	–
3.03	选举程家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7,586,701	99.9916	–	–	–	–
3.04	选举刘惠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7,586,701	99.9916	–	–	–	–
3.05	选举秦怡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7,586,701	99.9916	–	–	–	–
3.06	选举任宇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7,586,701	99.9916	–	–	–	–
3.07	选举田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7,586,701	99.9916	–	–	–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4.01	选举叶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586,705	99.9916	–	–	–	–
4.02	选举王锡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586,701	99.9916	–	–	–	–
4.03	选举张健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586,701	99.9916	–	–	–	–
4.04	选举荣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586,701	99.9916	–	–	–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
5.01	选举李章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7,586,704	99.9916	–	–	–	–
5.02	选举韩雪松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7,586,701	99.9916	–	–	–	–
5.03	选举朱莉瑾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7,586,701	99.9916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第 3、4、5 项议案涉及逐项表决，每个子议案的逐项表决结果详见本公告相关内容。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哲、王思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